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石素萍
代理人 汪哲論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左鎮東

債權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5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10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11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12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3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14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15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6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17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8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19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2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21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22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23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24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25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
26 第38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務
27 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觀
28 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依
29 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30 (一)債務人現有對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

01 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存有保險契約，
02 查前開保險契約之險種性質或為健康險、或為解約金數額在
03 新臺幣（下同）14萬6,730元以下之情形，依保險法第123條
04 之1第1項、第129條之1規定，此揭保險契約所生之解約金債
05 權均是屬於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範圍，消債條例
06 第98條第2項既認為此非屬於清算財團，自難以認為前揭保
07 險契約之解約金具有清算價值。

08 (二)查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是以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為前
09 提，依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債務人之收入為4萬0,100元，
10 支出之部分則因有扶養母親之必要而以2萬2,730元作為基
11 準。本件更生程序既是依據系爭民事裁定所開啟，在執行程
12 序中自應依循系爭民事裁定審認之結果辦理，除有特殊具體
13 情事外，不應任意為相反之認定。債務人在更生方案中所陳
14 報之支出部分是以20,623元作為計算基礎，此數雖較系爭民
15 事裁定所審認者為高，但此僅是因應衛生福利部調高115年
16 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用，隨之作出調整而
17 已，除未新增其他支出外，亦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8 之標準，故此數（已含扶養母親所應支出之費用）仍能採信
19 作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數額；而在收入部分，債
20 務人所提列之數額略低於系爭民事裁定審認者，但有提出收
21 入明細以為佐證，可見其間之差距僅是因平均計算式所致，
22 故此收入情狀亦屬可採。

23 (三)綜上所論之收入與支出情形，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24 內，每期應還款數額10,403元，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
25 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之履行在現實上亦屬可行。況更
26 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
27 的，在此期間內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
28 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而換取債務之減免，並在此為期不短
29 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透過戮力還款與奢侈生活之摒除，
30 從中建立起合理消費觀念，促進債務人經濟上之重生，進而

健全我國消費經濟之體制化。是債務人既願受生活上之限制，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且其更生方案之內容已可認為盡力清償，又無法定不應認可之事由存在，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四)另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部分，其債權數額僅有62元，為避免其受償比例有大於其他普通債權人，遂依受償比例以職權更正更生方案之清償分配表內容，以19元作為受償上限，並於第20期起不再受償，以維各債權人受償之公平性，附此說明。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附件一：更生方案

|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5號更生方案內容 | |
|---------------------------------|-----------|
|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 10,403 |
|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 |
|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 |
| 4. 債務總金額： | 2,468,014 |

(續上頁)

01

| | | | |
|---|----------------|----------------|------------------|
| 5. 清償總金額： | | 749,016 | |
| 6. 清償比例： | | 30.35% | |
|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 | | |
| 編號 | 債權人 | 第1至19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 第20期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
| 1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5 | 175 |
| 2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9 | 79 |
| 3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48 | 548 |
| 4 |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600 | 9,601 |
| 5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1 | 0 |
| 參、備註 | | | |
|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 | | |
|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 | | |
|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 | | |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 |
|--|
|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
|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
|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